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5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在公司内网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8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批准,董事会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暨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四)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2.40万股。

(六)2024年9月27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02.4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

(七)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4年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40%,且2024年海光电子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110107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93,466,289.91元,相比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为43.6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光电子2024年度经营业绩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1101067号),2024年海光电子净利润43,862,228.37元,未达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对5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4.1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4.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4.1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4.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调整回购价格的交易,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派息: $P_0 = P - 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为大于1。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 = P_0 - 0.08 - 0.15 = 6.68$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513.24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513.24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2,809,413股变更为492,041,413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后	比例
限售流通股	492,809,413	0.35%	492,041,413	0.35%
流通股	492,809,413	0.35%	492,041,413	0.35%
总股本	1,400,000,000		1,397,958,587	

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和本激励计划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股份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进行披露。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并同意公司对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取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事项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必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受托人无需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网络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名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对累积投票制不适用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1.0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以下简称“《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and 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代表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息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时间:2025年7月2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函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女士,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 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k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开会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对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2,809,413股减少至492,041,41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92,809,413元减少至人民币492,041,413元(实际减少资金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为准)。
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程序,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仍由公司提供担保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人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申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田社区正工业园七栋厂房二楼;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30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陈辉燕;
4.联系电话:0755-29918075;
5.传真号码:0755-29918075;电子邮箱:invest@clik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草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等有关事项,并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伍春霞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伍春霞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伍春霞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伍春霞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伍春霞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伍春霞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伍春霞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伍春霞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伍春霞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伍春霞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